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44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為請求給付借款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沈淑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115年度司促字第9106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345元（本金85,703元+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267,642=353,345元），應徵收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4,380元。爰限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